

# 居民的取暖费到底该按哪个面积收?

## 市发改委:直供户按建筑面积的90%,转供户无明确规定

□记者 王春霞 实习生 郭玉婧

本报讯 天气渐冷,不少小区已开始用暖收费。昨天,家住优越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层家属楼的王先生向本报反映:“我们小区的物业这几天开始收暖气费了,之前市发改委曾发文,居民用暖收费按建筑面积的90%收取,可我们小区的物业却是按建筑面积的100%收的。希望晚报关注一下此事,到底居民用暖该如何收费。”针对此事,记者采访了相关部门。

### 居民:取暖收费合理吗?

王先生告诉记者,他们小区去年缴了暖气开口费,每家缴了好几千元,但由于供暖管网没有铺好,去年没有供上暖。小区物业说今年可

以供暖了,在小区贴出了缴费通知,价格按每平方米20元计算,供暖周期是120天。他家的房子面积是158平方米,到物业缴费的时候,被告知要缴3160元,收费人员说是按建筑面积的100%收取的。然而,王先生曾经看过一个报道,平顶山市发改委曾经发文,居民用暖收费按建筑面积的90%收取。对此,他感到很疑惑:物业公司按建筑面积的100%收取暖费合理吗?

### 物业:小区属于转供用暖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市一院高层家属院了解情况,只见门卫室墙上张贴有金誉物业公司发出的缴费通知,缴费时间是10月22日至28日,公布了收费标准及供暖周期,在收费标准一项内注明:“老城区蒸汽

管网居民采暖用热价格为每平方米20元(每天每平方米合0.167元)”。记者现场询问了一些住户,他们表示只知道开始缴暖气费了,具体怎么计算不太清楚。记者随后来到该家属楼B座1楼的物业办公室了解情况,一名男性收费人员告诉记者,他是根据物业公司的通知,按照住户家的建筑面积来收取的。他的手边放着一本平顶山热力集团的宣传册,宣传册中关于收费标准一项中显示:“居民采暖用热价格20.04元/采暖季·平方米(按建筑面积90%计算);非居民(居民采暖用热之外的所有用热)用热价格30元/采暖季·平方米(按建筑面积100%计算)。以上为老城区蒸汽管网用户收费标准。”记者问这位收费人员为什么小区居民采暖收费不按建筑面积90%来计算,他找来金誉物业公司员工

高某向记者解释。高某解释说,他们小区的供暖管网是由物业公司铺设的,虽然居民缴了配套费用,但是不够,物业公司也投入了一部分。小区居民不属于热力集团的直供户,小区供暖是由物业公司转供的,物业公司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财力,加上暖气的损耗,所以不能按建筑面积的90%来计算。

### 热力公司、市发改委:直供户按面积的90%,转供户无明确规定

记者随后来到东安路平顶山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客服中心了解情况,该中心袁主任说,目前,经过三供一业改造,由热力公司直接收费的直供居民采暖,是按“20.04元/采暖季·平方米(按建筑面积90%计

算)”这个标准来收取的;对于转供给物业公司的,他们是针对物业公司的总表计量收费的,至于物业公司对居民如何收费,他们不管。

记者上网查询了解到,根据《平发改管[2017]408号〈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老城区管理到户热力销售价格的批复〉》的规定,用热价格为0.167元/平方米·日(按建筑面积90%收费)。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有关人士解释说,“管理到户热力销售价格”指的是热力公司对自己的直供户的用热价格。至于物业公司对本小区居民如何收取暖费,市发改委并无统一规定,由市场自主确定。但是,物业公司应该对用热价格进行公示,供热结束后应该公开相关账目,以便接受小区居民监督。



## 省了力气 忘了安全

昨天,市区建设路中段,一男子手拉自行车坐在电动车的后座上前行。如此举动,虽然省了力气,但自行车极易蹭到其他车辆,存在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 追踪报道

### 下水道疏通了

□记者 李霞

本报讯 10月10日,本报A5版刊登了家住市区和顺路西段飞行化工小区临街34号楼下有一下水管道堵塞,污水横流一事。昨天,记者再次来到现场看到,堵塞的下水道已经疏通,下水道上原本向外冒污水的小圆孔装了一个小铁盖子,不再向外冒污水了。

据负责该小区物业的一张姓工作人员介绍,此事刊登后,他们经过排查,了解到这段下水管道是34号楼上一住户使用的,他们找到这家住户,与他一起将出问题的管道疏通并修复。

### 姚电大道西段公厕已经开建

□记者 王辉

本报讯 市区姚电大道西段姚电公司家属区居民马先生反映,姚电大道西段没有公共卫生间,附近居民出门后如厕不便,建议有关部门考虑筹建(本报8月28日A6版曾作报道)。针对此事,湛河区住建局有关人士表示,该局计划在姚电大道西段筹建3座公共卫生间。昨天,记者了解到,姚电大道西段的公共卫生间已开工建设。

10月22日晚上,记者来到凌云路与姚电大道交叉口西约200米处的姚电大道北侧,只见这里围着一圈蓝色铁皮围挡。据附近商户称,前几天这里悬挂着一块施工公示牌,上面显示围挡内正在建设一座公共卫生间。记者透过围挡缝隙可以看到里面的混凝土地基已经筑成。

据湛河区住建局工程股王股长介绍,这座公共卫生间是湛河区住建局计划在姚电大道西段筹建的3座公共卫生间之一,预计三周后即可竣工;另一座公共卫生间开工后遇到了难题,目前工期无法预计;第三座公共卫生间因选址不当且搁浅,将来改建何处现在尚无定论。

## 来电照登

微友“宁静致远”昨天留言:市区新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的红绿灯自西向东左转和自东向西的直行同时亮绿灯,车辆通行非常危险,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市民姬先生昨天来电:新城区翠竹路与濮阳路交叉口没有设红绿灯,行人通行很不安全。

## 热线回复

市区神马大道高阳小区73号楼3单元楼道灯不亮,居民夜间出行不便。

本报热线工作人员与反映人联系得知,楼道灯已修复。

## 嘉陵摩托车找主人是谁丢的快来认领

□记者 李科学

本报讯 市民刘先生在市区建开路口西北角捡到一辆带着车钥匙的摩托车,约十天了无人前来认领。昨天,刘先生致电本报热线,希望能够找到失主。

刘先生家住市区建设路与开源路交叉口西北角一幢临街

楼上,这辆摩托车是他在约十天前的一个雨夜捡到的。当晚七八点雨停后,他出门散步,无意中看到路边停着一辆摩托车。散步回来,摩托车还停在原地,熄火了,但钥匙还留在车上。他怕车被盗,守在原地等了个把小时,未见人来。为安全起见,他把车钥匙放在小区门卫处,把车推到门卫室对面,

等待失主。但直到现在,始终无人询问,他便想通过本报寻找失主。

记者看到,这是一辆黑色“嘉陵”牌摩托车,车尾挂有一个小区定制车牌,上面写有某小区字样。如果您是失主或知情人,可致电本报热线电话4940000,携带本人身份证、购车发票等联系认领。